

花蓮縣豐濱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弘揚敬老美德，蔚成尊賢風尚，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，俾長者感受關懷與尊重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調整發放額度。
- 第三條 禮金發放時間：
一、重陽節前 20 日開始放發為原則。
二、補領期限為重陽節次日起算 10 日內，如逾補領期限未領取者視為放棄，不予補發。
三、發放時間，以 1 個月為限。
- 第四條 禮金發放對象：
一、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 6 個月(含)以上，且至重陽節當日之期間須連續在籍且應實際居住，並於重陽節當日日年滿 65 歲(含)以上長者，即符合本條例致贈禮金之對象。
二、禮金發放名冊編造確定後，發放前戶籍遷出本鄉者，即不得領取重陽敬老禮金；若於禮金發放期間死亡者，仍可發放，由其家屬代領，以示對長者敬意。
- 第五條 禮金放發標準：
一、年滿 65 歲至 79 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600 元整。
二、年滿 80 歲至 89 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1000 元整。
三、年滿 90 歲至 99 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四、年滿 100 歲以上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6000 元整。
- 第六條 禮金發放方式：
一、由村幹事或村幹事會同村(鄰)長於村辦公處或集會場所集中發放，未集中領取者由各村幹事或村幹事會同村(鄰)長訪視發放，訪視若未遇本人，應確實留下訊息並註明聯絡電話及領取期限，以便長者知悉。
二、本人領取，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經檢視符合後，於禮金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(按捺指紋亦可)後，始得發給重陽敬老禮金。
三、若因故委託他人領取，限由三親等內親屬為之，情形特殊者經本所同意後，得由受託人代領，而受託人應備其身分證、印章及具領委託書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其身分證字號及雙方之關係。
四、年滿 80 歲以上長者，由各村幹事代表鄉長親送至具領人。
五、村幹事已送達通知仍未領取或訪視確定無法送達等情形，由村幹事於印領清冊之備註欄註明。
六、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，惟遺漏未列入名冊，經本所查證符合者，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。
七、補領期限屆滿次日起，村幹事應將印領清冊連同結餘禮金繳回本所民政課核算清點收執，以憑辦理轉正核銷。

- 第七條 本所重陽禮金發放名冊，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適格名冊，除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等戶籍資料外，須另有年齡標示，作為核定及造冊標準；對於參閱名冊者，應注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條例通過後，以現金發放為原則。爾後年度視情況而定(倘採匯款方式，將統一匯入長者所提供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，其帳戶以光豐農會帳號、郵政儲金帳號為原則)。
- 第九條 上開匯款所需之手續費，由本所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